

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9日